证券日报
2023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5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A3 楼 8 层 801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前 10 项制度文件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9,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31,222,672.46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8,677,327.5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源杰科技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源杰科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源杰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源杰科技
合计		101,324.70	98,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黎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俊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民澍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田华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9 家。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 年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 75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聘请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聘请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吴晶女士因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 0.99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传真号码:029-38011190
邮箱:wujing@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A3 座八层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吴晶女士简历

吴晶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6 月加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吴晶女士因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 0.99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A3 座八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融资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9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
2.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98	源杰科技	2023/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9:00-12: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A3 座八层公司证券部。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晶
电 话:029-38011198
传 真:029-38011190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A3 座八层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融资管理制度》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9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2.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照 1:0.0894 的比例折合 4,5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普通股;未折股的股份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及持股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和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和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新增	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本章程和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程和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五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第五十四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可以参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公司最近一轮股东变动后的公司估值。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举手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举手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